

## 勞資關係情形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長期獎酬措施：

為與優秀人才共創並同享營運佳績，本公司制定有長期獎酬計畫，如：現金增資員工優先認股及員工股票認股計畫等，以提升人員向心力及工作動機，激勵員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並共享經營成果。

### 2.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計有勞工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分紅及入股、年節禮品(金)、年終、績效、工作、全勤獎金、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禮金、年終摸彩、急難救助金、員工(含眷屬)團體旅遊等，並於民國 77 年 1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 1.25%外，並按月提撥營業額之 0.05%及提撥下腳收入之 40%為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設施之業務。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應提撥之員工酬勞內，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二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並自 114 年度起生效。

### 3、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在職員工專業技能與素質，並配合長期人員培育計畫，促進公司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以提高營運效率與品質目標，特訂定訓練辦法。凡所屬本公司員工因加強專業技能、管理能力、品質政策等業務上所需要各項訓練均須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同時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退休基金提撥及發放。凡公司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舊制」)規定退休條件退休者，本公司一次發給全部之退休金，退休金金額係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點五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銀行。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本公司按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均依勞動法規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訂定相關管理方法。工作環境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客戶針對環安衛生的要求建置相關制度，因此公司具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公司亦會定期辦理安全與健康教育，讓同仁在工作上能獲得安全的保障。